类别

宏观专题报告

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建信期货 CCB Futures

宏观金融研究团队

高级研究员：何卓乔(宏观)
020-38909340
hezq@ccbfutures.com
期货从业资格号：F3008762

研究员：黄雯昕(国债)
021-60635739
huangwx@ccbfutures.com
期货从业资格号：F3051589

研究员：董彬(外汇/股指)
021-60635731
dongb@ccbfutures.com
期货从业资格号：F3054198

研究员：陈浩(量化)
021-60635726
chenhao@ccbfutures.com
期货从业资格号：F3048622

美国总统大选机制以及建国以来政治生态流变

近期研究报告

《宏观专题-新冠疫情跟踪之八：全球新冠疫情扩散有望进入平台期》2020.8.12

《宏观专题-新冠疫情与金融危机比较分析之二-美中欧经济政策差异性》2020.7.28

《宏观专题-新冠疫情与金融危机比较分析之一：负面冲击与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性》2020.6.21

《宏观专题-新冠疫情跟踪之六：欧美新冠疫情进入平台期，发展中国家存隐患》2020.4.17

《宏观专题-新冠疫情跟踪之三：中国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2020.2.23

《宏观专题-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历史意义及其对经济影响分析》2020.1.31

观点摘要

- 美国实行三权分立且相互制衡的联邦制，美国总统权力来源于美国宪法又不断在实践中扩大，美国各利益群体在美国总统大选中投入大量时间金钱精力以求政治回报。美国总统选举实行选举人团制度，各州选举人团票数多寡由该州在联邦国会中席位数决定，选举人团制度强调州权平等原则，但也会使得联邦层面上选举人票数与普选票数并非一一对应，从而有可能出现大选胜出者并非普选优胜者的情况，选民公平原则受到削弱。

- 美国实行柔性政党制度，各个党派的党纲党章、政党组织和奋斗目标能因应社会力量结构的变化而灵活调整。从建国至今美国政治生态历经六个政党体系，在第一和第二政党体系中强调州权高于联邦权、推崇农业立国和维护南方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在第三和第四政党体系中以推翻奴隶制实现国家真正统一为己任的共和党得到美国人的长期拥护。但共和党崇尚的自由放任态度无法调和资产主义的固有矛盾，1932 年民主党组织起新政同盟通过政治化的补贴制度夺回多数党地位。二十世纪 70 年代后民主党成为跨国大企业、金融机构、少数族裔和工会团体的利益代言人并且以东北部和西部都市区为基本盘，共和党在社会议题上倾向保守主义在经济上接近自由意志主义，其支持者为分布在中部和南部广大农村地带和城市郊区的传统欧裔白人以及中小企业。

目录

一、美国总统大选机制解析 ..... - 4 -
1.1 美国总统职位溯源：从邦联制到联邦制 ..... - 4 -
1.2 美国总统权力：很大且继续扩大 ..... - 5 -
1.3 美国总统选举机制：选举人团 ..... - 7 -
1.4 美国总统竞选资金 ..... - 9 -
二、总统大选与政治生态流变 ..... - 11 -
2.1 第一政党体系：政党政治雏形 ..... - 11 -
2.2 第二政党体系：大众民主时代 ..... - 13 -
2.3 第三政党体系：共和党的高光时刻 ..... - 16 -
2.4 第四政党体系：重塑意识形态 ..... - 20 -
2.5 第五政党体系：民主党的新政同盟 ..... - 23 -
2.6 第六政党体系：保守主义的回归 ..... - 25 -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政治经济大国，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在长期执政历程中也形成了彼此区分又特色鲜明的政策纲领，因此美国总统大选结果对全球政经格局有着中长期影响，美国总统大选形势对全球金融市场也有着非常直接的影响。美国总统大选系统专题共分三篇，本文介绍美国总统大选机制和美国政治生态历史变迁，第二篇专题全方位分析 2020 年美国总统大选形势，第三篇专题分析美国总统大选对中美关系和宏观市场的影响。

一、美国总统大选机制解析

1.1 美国总统职位溯源：从邦联制到联邦制

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中叶英国陆续在北美大西洋沿岸至阿巴拉契亚山脉之间建立 13 个殖民地，英属北美殖民地居民是来自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移民，这些移民大多数是原来国家的中下层劳动群众，且信奉基督教新教。英国把北美殖民地作为其原料供应地、商品市场和税收来源之一，为此它颁布多项条例对殖民地工业实行严格限制，禁止殖民地居民向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迁居和开垦土地，并强迫殖民地缴纳高额税收。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经济压榨和高压统治激起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弗吉尼亚议会在杰斐逊领导下呼吁各殖民地联合起来共同斗争。

1774 年 9 月 5 日来自除佐治亚州之外的 12 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召开殖民地联合会议(史称第一届大陆会议)，会议通过的《联盟条例》要求英国政府取消对殖民地的各种经济限制和高压统治条例，但此时北美殖民地仍宣布效忠英国政府。第一届大陆会议之后，英王变本加厉地对殖民地采取镇压措施，1775 年 4 月 19 日莱克星顿的枪声标志着美国独立战争的开始。1775 年 5 月 10 日来自 13 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召开第二届大陆会议，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正式断绝北美 13 个殖民地与英国的隶属关系并成立美利坚合众国。

1777 年 11 月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1781 年 3 月获各州批准并开始生效；《邦联条例》规定 13 个州组成同盟，但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随后 13 个州依据邦联条例成立以邦联国会为形式的中央政府，并取代大陆会议成为 1781 年至 1789 年之间的美国中央政府；每个州可派若干代表参加邦联国会，但每州不论人口多少在国会中都只有一票表决权，所有重大事项至少要有九票支持才能通过，而对条例的修正则需要十三州一致同意。邦联国会有行政权、立法权和外交事务权，但没有国家元首、执行机构和司法机构，只是在国会下面设立一个诸州委员会，在国会休会时管理经常性事务。

由于依据邦联条例成立的邦联国会权力太小，无法有效处理美国独立战争后

的中央事务；而且各州对于中央政府非常不重视，经常不派员参加国会会议，国会经常因为表决人数不足而无法工作。1787 年 5 月至 9 月美国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在邦联国会和各州批准后《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于 1789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依照宪法美国成为一个由各个拥有主权的州所组成的联邦国家，从此联邦体制取代了基于邦联条例而设立的较为松散的邦联体制。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享政府权力，在联邦层面和州层面又实行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机制；在联邦层面，立法权归于美国国会(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行政权归于美国总统，司法权归于联邦最高法院。

简而言之，1775 年美利坚合众国成立，1781 年美国确立较为松散的邦联政体，1789 年美国在《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确立联邦政体，并依据三权分立原则将联邦政府行政权归于美国总统。美国总统权力是美国宪法赋予的，1789 年以来美国国会又通过多条宪法修正案和其他法案明确总统权力。

1.2 美国总统权力：很大且继续扩大

虽然美国联邦机构设置遵循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原则，但美国总统仍具有非常大的权力。特别是随着社会文明和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政府管理事务需要必要的行政权力加以协调和控制，总统和行政部门的权力扩张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美国总统拥有的主要权力包括：

1、作为美国三军统帅，总统通过国防部和参谋长联席会议等渠道指挥海陆空三军。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拥有宣战权、拨款权和广泛的立法权以制衡总统，1973 年越战后期通过的《战争权力决议规案》规定总统在发动战争前必须通知国会，在国会同意“以书面形式授权宣战”或者“国家面临紧急状况”的情况下由总统发起军事行动。但总统亦有权不经宣战即开展有限军事行动，《战争权力决议规案》规定未经过国会授权或者宣战的军事行动不得在当地停留超过 60 天，并应该在到期后 30 天内撤离。自战争权力决议生效以来，美国历任总统在执政期间都曾绕过该决议或钻决议的漏洞进行军事部署或发动战争。

2、作为美国政府首脑，总统拥有人事任免权，总统有权提名联邦政府官员，包括白宫内部官员、内阁成员和驻各国大使等。虽然大部分高级官员的最终任命需要参议院的批准，但总统拥有休会任命权，即在参议院休会期间总统可以临时任命官员，事后再由参议院追加批准(倘若参议院不批准，则该官员须在参议院下一年程结束时离任)。历任总统或多或少都使用过休会任命权，共和党籍总统尤其喜欢使用休会任命权，二战后艾森豪威尔、里根和小布什在任期间使用休会任命权的次数分别为 193 次、243 次和 191 次。

3、美国总统被宪法赋予外交事务权，总统可以经参议院批准后任命驻外使节，代表美国与外国或国际组织签订条约或废除条约，接见外国的外交使节或以总统身份出访外国，并且通过国务院和国务卿管理外交事务。美国宪法规定总统所缔结条约须经参议院 2/3 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但 1937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合众国诉贝尔蒙特案”中裁决总统与外国签订行政协定无须参议院批准，而且这些行政协定具有与条约相同的法律效力，此后总统常常以签订行政协定的方式与其他国家达成协议。而在驻外使节任命权上，如前所述总统提名须经参议院 2/3 多数通过，但总统一样可以行使休会任命权以绕过参议院。

4、美国总统具有法案否决权，以此制衡美国国会的立法权。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统签署后才能生效，如果总统不同意该法案就可以行使否决权。总统行使否决权的方式有三种：①国会通过的法案送交总统后，总统既不签署也不退还，假如 10 天后国会仍在开会期间该项法案将自动生效，这是极少使用的具有消极意义的临时否决方式；②总统不签署法案并附上异议书将该项法案退回国会，如果国会两院均有 2/3 多数投票同意该项法案就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权，但由于两院均有 2/3 多数投票同意是难度很高的，因此总统的否决权常常可以奏效；③国会通过的法案送交总统后，总统可以选择既不签署也不附上异议书退回议会，假如 10 天后国会处于休会期间该项法案将自动失效。在后两种情况，如果国会执意要通过法案，往往要修改法案条文争取得到总统的同意。

5、美国总统可以签署行政命令，在实践中起到与立法类似的结果。但 1952 年 Youngstown 案和 1996 年 Reich 案的判例表明，除非有宪法上的明确授权，否则总统无权替代国会的意志而自行采取行动；行政命令只有在不与现行法律和国会意图冲突的前提下，才具有立法性效果。国会如果不满意总统的行政命令可以采取若干补救措施：①通过新法或法律修正案，将国会的意图及对总统行动的期望表示的更加明确和细致；②修改行政命令所涉及的法律，使行政命令因与修改后的法律直接冲突而无效；③采取控制预算的方式，拒绝拨付实施行政命令所需的财政资金，以迫使总统和国会进行沟通；④诉诸司法途径。

6、在抗衡司法权方面，美国总统拥有提名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力，提名认同其执政理念的法官将使得总统增加来自司法部门的支持力度，而且总统可以签署特赦令宽恕任何人(弹劾案和触犯州法律者除外)。由于特赦权是不受制约的权力，总统在任职中前期的使用都较为谨慎，但到离职前夕则会常常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布特赦令。而且尽管这些特赦常常带有私人色彩，但在惯例上后任总统也不会加以推翻，因为他以后也可能会出现类似的情况。1977 年尼克松面临刑事诉讼及弹劾选择主动辞职，而副总统福特接任总统职位后第一时间就签发尼克松的无

条件特赦令，使得尼克松免于被起诉。

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美国除总统外还设有副总统一名。一般来说副总统只是一个虚衔，没有多少实际的权力可言；然而美国宪法亦规定如遇总统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履行总统权力和职责的能力时，总统职务应移交给副总统。在美国历史上的 45 任总统中，有 9 任是因为前任死亡或辞职而凭副总统身份接任的(分别是第 10 任总统泰勒、第 13 任总统菲尔莫尔、第 17 任总统约翰逊、第 21 任总统亚瑟、第 26 任总统罗斯福、第 30 任总统柯立芝、第 33 任总统杜鲁门、第 36 任总统约翰逊和第 38 任总统福特)，因此美国副总统在不经过民选程序情况下担任总统职位的情况并不罕见。而且美国宪法也规定美国副总统为参议院议长，在参议院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的情况下副总统可以投出关键一票，虽然这种情况在美国历史上很少出现。

简而言之，虽然美国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执政原则，但由于各种原因美国总统职位依然具有很大权力和影响力，而且总统和行政部门还利用政府管理功能持续增加的机会不断扩张其在立法权和司法权方面的权力。因此美国人花在总统大选上的钱越来越多，大企业大商人以及行业协会往往会砸大钱支持竞选纲领符合自身利益的总统竞选人，以期总统大选获胜后能够投桃报李。

1.3 美国总统选举机制：选举人团

美国总统大选每四年举行一次，从 1788 年以来均是在公历闰年年份举行；根据现美国宪法第 22 修正案，美国总统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一届。选举过程包括党内预选、总统候选人竞选、全国选民投票和当选总统就职。党内预选通常从选举年年初开始至年中结束，其间各党派候选人争夺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年中民主党和共和党分别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本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并通过总统竞选纲领。党内预选结束后总统竞选活动正式拉开帷幕，两党总统候选人耗费巨资在各地开展竞选旅行、进行广告大战、发表竞选演说、会见选民代表以及参与媒体辩论等(通常来说会有三场总统辩论和一场副总统辩论)，以争取各州选民的支持。全国选民投票在选举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一的次日举行，部分州允许选民通过邮寄选票或现场投票方式提前投票。当选总统于次年 1 月 20 日宣誓就职，总统选举过程宣告结束。

美国总统选举不是直接选举，而是实行名为“选举人团制”(Electoral College)的间接选举制度，总统产生自各州的选举人票。目前美国全国一共有 538 张选举人票，这 538 张选举人票根据各州在联邦国会中的席位数分配到 50 个州以及首都哥伦比亚特区(对应于 435 个联邦众议员席位+100 个联邦参议员席位，另

外哥伦比亚特区自 1961 年 3 月起有专属的 3 张选举人票)。在大选年每州选民在数名总统候选人之间选择一名(这一阶段称为普选),随后各州统计每名候选人在本州所获得的实际选票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即获得本州全部选举人票(赢者通吃规则)。然后将各候选人在所有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所获得的选举人票简单加总得出各候选人的最终选举人票数,获得超过半数选举人票(270 张)的候选人将成为美国总统。如果所有候选人都未获得半数以上选举人票,则由国会众议院从得票最多的三名总统候选人中选出总统(每个州一张选票),由国会参议院从得票最多的两名副总统候选人中选出副总统。

表1:美国各州最新选举人票数

州名	加入时间	票数	州名	加入时间	票数	州名	加入时间	票数
特拉华	1787.12	3	路易斯安那	1812.4	8	西弗吉尼亚	1863.6	5
宾夕法尼亚	1787.12	20	印第安那	1816.12	11	内华达	1864.10	6
新泽西	1787.12	14	密西西比	1817.12	6	内布拉斯加	1867.3	5
佐治亚	1788.1	16	伊利诺伊	1818.12	20	科罗拉多	1876.8	9
康涅狄格	1788.1	7	阿拉巴马	1819.12	9	华盛顿	1889.11	12
马萨诸塞	1788.2	11	缅因	1820.3	4	北达科他	1889.11	3
马里兰	1788.4	10	密苏里	1821.8	10	南达科他	1889.11	3
南卡罗来纳	1788.5	9	阿肯色	1836.6	6	蒙大拿	1889.11	3
新罕布什尔	1788.6	4	密歇根	1837.1	16	怀俄明	1890.7	3
弗吉尼亚	1788.6	13	佛罗里达	1845.3	29	爱达荷	1890.7	4
纽约	1788.7	29	得克萨斯	1845.12	38	犹他	1896.1	6
北卡罗来纳	1789.11	15	爱荷华	1846.12	6	俄克拉何马	1907.11	7
罗得岛	1790.5	4	威斯康星	1848.5	10	新墨西哥	1912.1	5
佛蒙特	1791.3	3	加利福尼亚	1850.9	55	亚利桑那	1912.2	11
肯塔基	1792.6	8	明尼苏达	1858.5	10	阿拉斯加	1959.1	3
田纳西	1796.6	11	俄勒冈	1859.2	7	夏威夷	1959.8	4
俄亥俄	1803.3	18	堪萨斯	1861.1	6	哥伦比亚		3

数据来源:建信期货研投中心

上面所述的赢者通吃规则不适用于缅因州和内布拉斯加州,这两个州采取众议员选区方式,在每个众议员选区的普选获胜者获得该区的选举人票,然后全州普选的获胜者获得剩下的两张选举人票。选举人团制度体现了州权平等原则,因为如果实行普选制度,那么人口数量少的州很可能在总统大选中没有话语权。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63